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6〕112号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业字〔2026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强化源头管理，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备案，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，维护健康有序市场秩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是法律明确的重要管理制度，是筑牢种业安全防线、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重要抓手。各区市要进一

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备案工作对防范未审先推、套牌侵权、质量隐患的监督作用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人员，做好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。

二、明确备案要求，压实主体责任

（一）备案范围全覆盖。各区市要全面审查辖区内分支机构、委托生产、委托代理和经营不分装种子等备案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。省市两级将结合种子市场检查和质量抽检等工作，不定期对各地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存在不合规备案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、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备案程序全规范。备案需通过农业农村部“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系统，包括 APP 备案（手机终端）和 PC 备案（电脑终端），今后备案管理以网上备案为主，网下备案为辅。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者可选择 APP 备案或 PC 备案，自主完成账号注册、信息填报、材料上传、备案提交等业务操作，可不提交纸质材料；对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备案者，可采取网下备案方式，备案者向备案受理机关提交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》，并报送备案所需纸质材料，备案受理机关应代为录入网上备案信息，完成备案。

（三）经营行为全合规。种子经营门店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备案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种子的，经营者应当在销售网页的明显位置显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

备案文件等，并提供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。

三、健全监管机制，提升执法效能

（一）强化分级分类监管。各区市要建立动态监管台账，对种子批发商、委托生产基地、历年违规主体实施重点巡查。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备案信息与销售记录、检疫证明、库存数据，及时排查异常线索，实现风险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对未按规定备案、备案信息不实、销售未备案种子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。未备案销售的、虚假备案或信息不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涉及非法转基因种子、无检疫证明种子的，依照《种子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等查处。典型案例全市通报，形成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指导服务。各区市要完善培训指导机制，通过印发操作指南、组织专题培训、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，帮助经营者熟练掌握备案流程。鼓励建立备案信息公示栏、电子追溯码等便民举措，提升监管透明度。

各区市要确保辖区内所有应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、作物类别、品种及数量全部按时备案，做到应备全备。请各区市于每年12月15日前，报送附件1和附件2（盖章扫描版pdf版和word版）。

联系人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姜亚坤

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孙旭生

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张富海

邮 箱: ytsnyjzyglk@yt.shandong.cn

附件: 1. 各区(市)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统计汇总表
2. (区、市)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主体明细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各区（市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统计汇总表

_____（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理机构名称）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合计	备案类型			
		分支机构	委托生产	委托代销	不再分装销售

填表说明：1. 备案类型填报统计数量；2. 此表可复制。

附件 2

_____（区、市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主体明细表

_____（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理机构名称）

备案者				备案类型			
单位名称	通讯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	分支机构	委托生产	委托代销	不再分装销售

填表说明：1. 在备案者相应栏目内填写其对应全称真实信息；2. 在备案类型相应栏目内打√符号；3. 此表可复制。

